附件1

2023年试点鼓励企业抱团接单项目

（制造业部分）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推动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促生产的行动方案》（东府办〔2022〕50号）中关于以试点方式鼓励企业抱团接单工作要求，制定2023年试点鼓励企业抱团接单项目（制造业部分）入库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抱团接单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成立时间在2022年1月1日前（以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至少2家企业抱团签单、共同生产，且与采购方均为新增合作关系，并共同签订一份合同，2019-2021年期间无业务来往（以发票为准，由税务部门核实情况）。抱团接单企业之间不持有对方股份。抱团企业需各自独立申报，在申报资料中注明抱团接单情况；

（三）订单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单笔合同已完成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各抱团接单企业完成份额占单笔合同已完成销售额的20%（含）以上（以发票、支付凭证及收货时间为准）；

（四）企业选择贷款贴息方式资助的，贷款合同必须是人民币流动性贷款，且放款时间须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不限贷款期限及担保方式；

（五）同一贷款合同或订单合同均不能重复申报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

（六）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东莞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贷款贴息资助

按申报企业在2022年内获得在莞银行机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放款日期以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为准），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首个还息月起连续12个自然月止），每家企业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二）订单额资助

按照抱团签订生产订单完成销售额的1%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按申报完成订单所占份额计算，且每家企业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以上两种资助方式只能选一种，不可同时申报，且同一抱团合同里的所有接单企业获得贴息资助总额不超过250万元。具体资助金额根据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定，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按照比例计算安排，资金用完即止。

1.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系统生成）；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缴税申报表（报告）、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以上三种佐证材料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提供；

（四）抱团接单情况及佐证材料。包括：

1.签订的有关订单合同、完成订单合同的发票、支付凭证、收货凭证、银行转帐记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抱团接单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报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需另提供以下材料：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借据凭证复印件、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五、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http://im.dg.gov.cn>），填报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上传的附件，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并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

（二）形式审核。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须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

（三）镇街审核。企业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2023年试点鼓励企业抱团接单项目（制造业部分）的镇街（园区）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

（四）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及信用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五）项目审核。对于企业选择贷款贴息方式资助的，市工信局函请贷款发放银行，提供融资业务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六）社会公示。市工信局结合市级资金预算、入库项目数量等因素拟订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七）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其他说明

（一）企业在不同银行有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助可累加，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同样，企业接到多笔订单，单笔金额均超过2000万元的，订单资助可以累加，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以上两种情况，企业根据申报类型，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

（二）市工信局对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网上审查环节，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